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雲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2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5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葉雲良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葉雲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4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9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1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

14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1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16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17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18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19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0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21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22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3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24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25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26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7 (二)核被告葉雲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28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
30 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
31 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三)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2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3 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者，減輕其刑。」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5 均自白本案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06 規定，減輕其刑。復按有二種以上減輕者，應依刑法第71
07 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再依刑法第70條規
08 定遞減之。

09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10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11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12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廖雅
13 惠受騙，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
14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
15 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
17 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
18 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0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21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22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23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24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25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26 敘明。

27 (一) 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8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9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30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31 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1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2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帳戶
04 之新臺幣15萬元，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
05 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6 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
07 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二) 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09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10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11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
13 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
14 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
15 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
16 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18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9 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涂穎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5222號

13 被 告 葉雲良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15 弄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葉雲良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
21 與他人使用，將可能因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
22 利用轉帳、提領等方式，致難以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
23 罪所得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提供金
24 融帳戶作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等不確定故意，於
25 民國112年11月22日12時29分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
26 以超商店到店寄送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7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
28 卡及密碼，提供不詳年籍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員。嗣取得上揭
29 郵局帳戶金融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1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
02 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道
03 明」聯繫廖雅惠，佯稱可幫忙網路申辦貸款公司為由，邀約
04 匯款以包裝美化帳戶資料等語，致廖雅惠陷於錯誤，於112
05 年11月22日12時29分許，匯款新臺幣15萬元至葉雲良申辦之
06 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廖雅惠發覺受騙後，
07 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廖雅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雲良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上開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被告有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其密碼，於不詳時地時地，提供年籍姓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被告隨意提供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其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因該郵局帳戶閒置且帳戶內沒有錢，主觀上抱持存簿內並無存款，提供帳戶予對方縱申辦貸款未成亦無損失等情，因需錢孔急緣故，即使心存懷疑態度，明知可能為詐欺集團所為，有風險仍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情，業據

		<p>被告供陳在卷，佐證其對交付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予他人使用，所產生可能被用來從事不法行為之風險乙節確有所預見，故本次提供前揭郵局帳戶時應有幫助洗錢與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之事實。</p>
2	<p>證人即告訴人廖雅惠於警詢中之指述</p>	<p>證明其於如上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本件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上揭時間，匯款上開款項至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事實。</p>
3	<p>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郵政匯款單影本1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p>
4	<p>被告所申辦郵局帳戶之客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p>	<p>佐證告訴人匯款至被告申辦之郵局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自該郵局帳戶將告訴人人所匯金額之款項提領一空之事實。</p>

二、核被告所為，以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等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1 財等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02 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係以同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
03 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0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三、另被告雖有將郵局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掩飾
06 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項業已匯入被告
07 郵局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犯罪所得自不
08 屬於被告，且其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又綜觀卷內相關
09 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是本件既
10 無從證明被告上揭行為有何犯罪所得，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認
11 被告曾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是尚無從認定被告
12 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
13 之問題，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8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

21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